


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

嚴禁所有同學無照駕駛汽機車
以保障自身及他人之生命安全

酒害防制教育宣導

嚴禁所有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
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

102年6月11日公布「中華民國刑法」修正條文
第185條之3，明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0.25mg/L（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）以上
而駕車者，即構成犯罪。

生活輔導組 啟